

债券简称：19 华媒 01

债券代码：11297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3月9日，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9月28日，经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570号《关于核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9月25日至9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华媒01”或“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含 7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第一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第 3 年至第 4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如发行人行使第二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第 5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至第 4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与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17、利息登记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 9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20 年起每年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之前的第6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6日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

22、本金支付日：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6、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2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与预计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本着优化结构、节约利息等原则，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全体债券持有人书面确认等形式安排偿还债务的调整事宜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4、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

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受托管理人积极通过现场检查、邮件沟通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受托管理人已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按相关约定需向市场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法定代表人：董悦

电话：0571-85098807

传真：0571-85155005-8807

电子信箱：ir000607@000607.cn

总股本金额：101,769.84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02823494D

营业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按照杭报集团“谋五拼三”总体方略和“123456”工作部署，主动践行“以文化人”和“以文兴业”两大责任使命，以“一体转型、两翼做大”为目标，坚持变革创新、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大文创产业生态运营商”战略。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206.23 万元，同比增长 4.1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0.45 万元，同比下降 81.80%，主要系参股公司快点传播和子公司中教未来存在减值迹象，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5,941.48 万元，商誉减值 2,302.72 万元，导致全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剔除减值因素，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广告及策划	51,174.98	28.09	52,207.49	29.84
户外广告	31,455.12	17.26	28,471.72	16.28
报刊发行	28,899.05	15.86	26,879.77	15.36
教育业	26,433.59	14.51	26,154.48	14.95
印刷	19,713.87	10.82	18,075.17	10.33
新媒体	7,687.15	4.22	9,869.40	5.64
其他	16,842.47	9.24	13,293.87	7.60
合计	182,206.23	100.00	174,951.90	100.00

2019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整体收入稳步增长。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56,269.59	324,860.40
负债合计	157,996.92	112,66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72.67	212,19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66,081.67	189,054.8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2,206.23	174,951.90
营业成本	135,173.86	126,692.58
利润总额	6,475.48	17,194.59
净利润	5,789.08	15,67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45	10,518.03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

大，主要系参股公司快点传播和子公司中教未来存在减值迹象，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5,941.48 万元，商誉减值 2,302.72 万元，导致相关科目下滑幅度较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5.32	26,38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8.98	-4,99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0.64	-20,006.89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455.7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5,030.20 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6,037.8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036.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发行了合计总额 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 2 亿元公司债券且尚未到期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19,95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进行确认。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或 2023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需要支付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9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对“19 华媒 01”信用等级评级 AA+。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开展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存续期内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履行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